**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運動舞蹈代表隊選拔計畫**

1. 核定文號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3年3月13日南市體全字第1130399646A號函。
2. 目 的：為推展運動舞蹈運動，並選拔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運動舞蹈代表隊選手，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。
3.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4.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運動舞蹈委員會。
5. 選拔日期：113年3月30日(星期六)。
6. 選拔地點：臺南市東興里活動中心**(台南市北區小東路401巷51-1號)**
7. 報名資格：
8. 戶籍規定：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。(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，且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以110年7月5日以前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。)
9. 年齡規定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年齡規定。選手未成年，應徵得法定代理人之同意。但未成年已結婚者，不在此限。
10. 其他：須符合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。
11. 報名方式、選拔計畫、比賽規則、競賽方式等其他相關規定事項：

九、運動舞蹈比賽項目：雙人組12項、雙人舞團體組4項、單人組4項。

* + 1. 雙人組競賽：
			1. 華爾滋。
			2. 探戈。
			3. 維也納華爾滋。
			4. 慢狐步。
			5. 快四步。
			6. 森巴。
			7. 恰恰恰。
			8. 倫巴。
			9. 鬥牛舞。
			10. 捷舞。
			11. 標準舞五項全能。
			12. 拉丁舞五項全能。
		2. 雙人舞團體對抗競賽：
			1. 標準舞對抗賽：由標準舞五項組成。
				1. 華爾滋(2)探戈(3)維也納華爾滋(4)慢狐步(5)快四步。
			2. 拉丁舞對抗賽：由拉丁舞五項組成。
				1. 森巴(2)恰恰恰(3)倫巴(4)鬥牛舞(5)捷舞。
		3. 雙人舞團體隊形舞競賽：
			1. 標準舞隊形舞。
			2. 拉丁舞隊形舞。
		4. 單人組競賽:
			1. 男子標準舞五項全能。2、女子標準舞五項全能。
			2. 男子拉丁舞五項全能。4、女子拉丁舞五項全能。

十、選拔方式：凡臺南市民居住連續滿3年(無間斷)皆可報名，各隊選手報名表需填寫要參

 賽之競賽項目，跳自選花步，由國家級裁判擔任評審，成績最優秀者勝出，獲選代表

 隊資格。

* + 1. 選手名額：正選92名、備取2名，以報名選手項目舉辦選拔賽成績最佳方式產生。
		2. 教練名額：2名，審核小組遴選方式產生。教練應具有至少C級以上教練證，且在有效期限內。

(三) 選拔報名截止日:113年3月20日止。

十一、選拔及審查會議(務必召開)：

1. 113年3月30日10時於臺南市北區東興里活動中心辦理
2. 選拔委員會(務必明定選拔委員名單)：
3. 輔導委員:臺南市體育總會
4. 召集人：黃佳瑜
5. 委員：陳俊吉、莊林碧分、顏國正、趙萬群、謝富美、王明賢

十二、抗議及申訴：如有抗議及申訴情事需填寫抗議(申訴)書提出、經由委員審核小組討論做

 出回應。

十三、全民運動會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，由委員會提報【臺南市體育總會】，經本市全民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後，得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或全部之集訓費用，如情節重大者，併同取消代表本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比賽資格。

十四、本選拔賽所需相關經費，另案報請體育總會申請補助。

十五、附則：本計畫報奉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